

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文

建議修正案

3(1)

在建議的第 15E(2)(b)條中，刪去第(ii)節而代以——

- “(ii)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，是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)的生效日期，或是在該日期之後但在自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前——5 日；或
- (iii)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，是在自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——7 日，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 3 條之後，加入——

“4. 修訂第 15I 條(侍產假薪酬額)

第 15I 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如——

- (a) 嬰兒的出生日期是 2015 年 2 月 27 日，或是在該日之後但在自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第 號)的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前，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，為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——
 - (i)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；或
 - (ii) (如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) 該段較短期間；及

- (b) 嬰兒的出生日期是在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第號)的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，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，為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——
- (i)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；或
 - (ii) (如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) 該段較短期間。”。”。